

山西师范大学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管理规定

晋师校字〔2024〕67号

人才培养方案及其指导下的教学计划是教学单位组织教学工作的基本依据，也是指导学生学习、选课、毕业资格审查、学位授予的依据。为了稳定教学秩序，保证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规定。

一、人才培养方案与教学计划的制定

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由教务部按照教育部、教育厅及学校有关人才培养的精神组织制定。

1.教务部提出各专业制定（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应遵循的原则性意见，经学校审批发至各学院。

2.各学院成立制定（修订）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负责人担任组长。

3.各学院组织全体教师认真学习学校关于制定（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的原则性意见，组织本学院各专业负责人按专业培养目标拟订初稿；专业类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的制定，由各学院负责；跨学院的公共课程，由教务部组织协商确定。

4.各学院对本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组织审议、修改，由学院负责人审定签字并加盖公章后送教务部。

5.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审查后，报主管校长审批印发。

二、人才培养方案与教学计划的主要内容

1.人才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

- ①专业简介
- ②培养目标
- ③毕业要求
- ④“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对应矩阵
- ⑤学制与修业年限

- ⑥学分要求和授予学位
- ⑦课程结构及学分分配表
- ⑧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表
- ⑨“毕业要求-课程体系”对应矩阵
- ⑩专业课程拓扑图

2.教学计划的主要内容

课程类别、课程编号、课程名称、考核方式、开课学期、周学时、上课周数、总学分数、总学分分配、总学时数、总学时分配等。

三、人才培养方案和指导性教学计划的实施

经学校批准的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由教务部组织执行，各学院负责教学任务的落实。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任务，是学校法定的教学任务，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教师和相关教学人员，都不得随意变动。教学单位必须承担学校下达的教学任务并认真负责地组织实施。

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执行程序如下：

- 1.各教学单位按照学校批准的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认真做好教学安排，具体落实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及其他教学人员；
- 2.教务部根据各教学单位的教学任务统筹排课；
- 3.教务部向任课教师下发课程表；
- 4.任课教师根据教学进度表执行教学任务。

四、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的调整

为保持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的严肃性和相对稳定性，无特殊情况一般不得变更。

1.凡属下列情况者，可申请对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进行微调，调整时必须提出书面报告，经教务部批准后，方可执行。

- ①原教学计划中的实践环节需要加强而调整课时；
- ②根据人才培养要求和教学情况变化，需增设、改设或取消某门课程；
- ③个别课程的开设时间由于特殊情况而需要更改授课学期；
- ④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某门课程的课时数；
- ⑤其他特殊情况。

2.各教学单位对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进行较大范围调整时，必须提交修订报告，并附上完整的修订后的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报教务部审批，必要时报主管校长审批。经批准后可另出单行本，发至有关单位。调整后的计划由相关学院通知教师和学生。

3.凡未按上述规定执行而擅自更改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者，均按教学事故处理。

五、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学校其他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山西师范大学

2024年8月28日